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6927號

原　　告　潘一誠

被　　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留款項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查報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取消〔華悅城〕—買賣契約之個別磋商條款，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及其相關證據資料，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履行交屋保留款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伍佰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應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部分），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

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如原告於法院定期命其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保留款項等事件，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1項載：「…取消〔華悅城〕—買賣契約之個別磋商條款，並履行契約第19條保留房地總價5%作為交屋保留款，亦即新臺幣（下同）471,5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惟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其請求取消〔華悅城〕—買賣契約之個別磋商條款，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及其相關證據資料，且此與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第19條保留房地總價5%作為交屋保留款，亦即471,500元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本院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並與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履行契約第19條保留房地總價5%作為交屋保留款之47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價額合併計算之，暨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應扣除已繳之裁判費5,180元部分），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